

京东方供应商行为准则

京东方供应商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本行为准则”）适用于向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通过控股或持有权益、表决权、协议等方式控制或参与经营管理的关联公司（统称“京东方”）提供产品及/或服务的所有供应商。

本行为准则旨在明确京东方对供应商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要求，确保供应商采用符合社会责任的方式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促进产业链的可持续发展。

本行为准则主要包括供应商 CSR 管理体系、劳工要求、安全与职业健康、环境及商业道德要求五个方面，如供应商在本行为准则之外同京东方就相关内容进行了其他的书面约定或向京东方作出其他承诺的，且该等约定或者承诺同本行为准则内容相冲突的，则应以标准或要求较高的约定内容为准。

1. 定义

1.1 CSR：即企业社会责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包括对管理体系、劳工、安全与职业健康、环境、商业道德等方面的要求。

1.2 童工：童工指未满 15 周岁、或低于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或低于用工国家/地区的最低就业年龄（以三者最高年龄要求者为准）的任何劳工。

1.3 未成年工：高于上述童工定义年龄，但未满 18 周岁的任何劳工。

1.4 监狱劳工：政府或军队监禁的人员。

2. 供应商 CSR 管理体系

2.1 CSR 体系

供应商应参照责任商业联盟(RBA)行为准则、SA8000、ISO14001、ISO45001、ISO26000 指南等标准、相关法规以及京东方的要求建立并有效运行 CSR 管理体系。

2.2 CSR 政策

供应商应建立社会责任政策，包括遵守法律法规、国际标准，并承诺持续改进。

2.3 CSR 要求

供应商所有活动必须以完全遵守其经营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及京东方和其他客

户的要求为基础，同时供应商应遵守相关 CSR 国际、行业标准。若上述国家/地区的法律与这些标准相冲突，则采用与国家/地区法律一致的较高标准。若法律条款和与这些标准无冲突但规定的内容相同，则要采用更能保护员工利益的条款或内容。

2.4 管理职责与责任

2.4.1 供应商应建立 CSR 管理的主管组织，该组织应包括高管、CSR 专业人员、各部门。

2.4.2 供应商应对其上一级供应商/分包商进行 CSR 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建立上一级供应商 CSR 管理体系、CSR 风险评估、CSR 绩效管理、CSR 现场稽查及问题跟踪改善。

2.4.3 供应商应制定同其上一级供应商的 CSR 协议，推动与上一级供应商签署，以促进上一级供应商加强社会责任管理。

2.4.4 供应商在认证和选择新上一级供应商时应将 CSR 作为一个必要条件或门槛标准，如果新的上一级供应商 CSR 达不到要求则不得获得通过。

2.5 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

供应商应制定程序以识别与其经营有关的管理体系、劳工、安全与职业健康、环境、商业道德等方面的风险，并实施适当的程序以确保合规性和风险控制。

2.6 附有实施计划和措施的绩效目标

供应商应制定 CSR 绩效目标、指标和实施计划以提高其社会责任绩效并对定期对所取得的绩效评估。

2.7 培训

供应商应为管理层和员工制定培训计划以落实其 CSR 政策、程序和改善目标。

2.8 沟通

供应商应制定一套程序，将 CSR 相关绩效、CSR 报告、CSR 事件及时传递给京东方、其他客户、其员工、其上一级供应商。

2.9 内审和评估

供应商应定期进行内部审核和自我评估，以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国际标准、本行为准则的社会责任要求。

2.10 持续改善

2.10.1 供应商应制定程序对在内外部的评估、检查、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问题，根据其性质和严重性，制定改进计划予以适当的补救和纠正。

2.10.2 京东方或京东方的客户、以及京东方或京东方的客户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对供应商及供应商的上一级供应商的 CSR 管理体系和现场 CSR 管理进行现场审核，供应商须给予

配合与支持。当供应商的CSR管理不符合要求时，供应商应按照京东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2.10.3 京东方对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上一级供应商的相关审核，不影响和免除供应商对京东方的责任和义务。

2.11 文件记录

供应商应建立文档和记录，以确保符合法规与京东方要求，同时应妥善保护机密。

2.12 问题处理及纠正行动

当供应商的员工、京东方或京东方的客户对供应商是否遵守本行为准则提出质疑时，供应商应该调查、处理并作出反应。

3. 劳工要求

3.1 人权

供应商应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不得参与或支持任何侵犯人权的行为。应对所有人员予以尊重，并维护其尊严，不得从事或支持体罚、精神或肉体胁迫以及言语侮辱，也不得以粗暴、非人道的方式对待员工。

3.2 童工/未成年工/女工

3.2.1 供应商不得使用或支持使用童工，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避免误招童工。

3.2.2 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法律建立和维持童工补救程序，并有效地传达给全体员工。一旦发现使用童工，供应商应支持童工接受学校教育，直到他们超过儿童年龄为止。

3.2.3 供应商根据需要聘用未成年工时，应按照法规要求进行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如：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有毒有害岗位工作、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上夜班等。

3.2.4 除当地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就业的机会。供应商应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当地规定的禁忌劳动，禁止安排女职工在经期或怀孕期间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当地法律规定的其他禁忌劳动。供应商应禁止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当地规定的禁忌劳动、安排加班或者夜班劳动。

3.3 强迫或强制性劳动

3.3.1 供应商不得使用或支持使用监狱劳工，也不得将产品外发给监狱劳工生产。

3.3.2 供应商应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订立和变更应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3.3 供应商应依据法律规定解除员工劳动合同，并且按照法律规定提前书面通知和补

偿当事人。

3.3.4 供应商不得扣留工人的工资、福利、财产或证件，以迫使员工为其连续工作。

3.3.5 除了禁止对进出办公场所进行不合理限制以外，还不得对员工在工作场所中的行动自由设置不合理限制。

3.4 工时与休息

3.4.1 供应商应遵守当地法律中有关工时和休息的规定。

3.4.2 供应商无论采用计时、计件或当地法规认可的综合工时制，应保留准确的工作时间记录。

3.4.3 供应商应建立有效的加班控制机制，确保员工加班是自愿的，确保员工身心健康。

3.5 基本工资与社会保险

3.5.1 供应商支付的工资应至少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提供福利、支付加班工资。供应商应在合同中规定其工作条件、工资待遇，以及工资发放的周期。

3.5.2 工资发放时间按照当地政府法规操作，不得拖欠或延迟。

3.5.3 供应商按照法律规定为员工提供社会保险，包括工伤保险，并依法缴纳相应的保险费。

3.5.4 供应商应按照当地法律的限制规定聘用派遣员工和外包劳工。

3.6 不能有歧视制度与行为

3.6.1 在涉及聘用、报酬、培训、升迁、解职或退休等事项上，供应商不得从事或支持基于种族、国籍、宗教、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政治归属或年龄等因素上的歧视制度与行为。

3.6.2 供应商不能允许在工作场所、由其提供或管理的住所和其他场所内进行任何威胁、虐待、剥削、性侵扰的行为，包括姿势、语言和身体的接触。

3.6.3 供应商应尊重不同种族和不同宗教信仰的员工，并在习俗上提供必要方便和条件。

3.6.4 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要求员工做怀孕或童贞测试。

3.7 结社自由与沟通

3.7.1 供应商应有能够代表和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并能依法独立开展活动的组织（如：工会、职代会、俱乐部和其他沟通渠道）

3.7.2 供应商应保证参加工人组织的人员及工人代表不会因为工会成员或参与工会活

动而受到歧视、骚扰、胁迫或报复，员工代表可在工作地点与其所代表的员工保持接触。

3.7.3 供应商应保证员工有权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或者其它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平等协商。

3.8 建立保障员工权益制度

3.8.1 供应商应依法建立保障员工权益的规章制度，包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工资支付、劳动纪律、辞退等事项，并将这些制度通过适当方式公示，员工能随时查阅到。

3.8.2 供应商应建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当地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4. 安全与职业健康

4.1 安全管理

4.1.1 供应商应鉴别、评估并控制由化学、生物及物理因素给员工带来的影响。必须采取工程技术或管理手段来控制危险源过度暴露。无法通过这些方式有效控制危险源时，须应提供适当的、保养良好的个人防护装备，保护员工健康。

4.1.2 供应商应确认并评估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和意外事件，通过实施应急预案和响应程序，将影响降到最低，该过程包括：紧急情况报告、员工通知和疏散程序、应急培训和演练、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安全出口和恢复计划等。

4.1.3 供应商应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关注行业安全知识和具体的安全隐患。通过切实可行的措施减少工作过程和工作环境中的安全隐患，采取充分措施防止事故或人身伤害。

4.1.4 供应商应按照当地规定对员工进行健康和安全教育，以便他们能充分认识到与工作过程和工作环境有关的危险因素，以及如何最大限度地降低危险。

4.1.5 供应商应建立检测、防范及应对可能危害员工健康与安全的机制并例行化执行。

4.1.6 供应商须对生产设备和其他机械进行安全危害评估。应为可能导致员工受伤的机械提供物理防护装置、连锁装置及屏障，并正确进行维护。

4.1.7 员工因工作受伤或患职业病，供应商应提供急救并协助员工获得后续的治疗。

4.1.8 供应商应建立工伤（含职业病）调查、分析、统计制度，降低事故和工伤发生率。

4.2 职业健康管理

4.2.1 供应商应建立机制，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进行预判、识别、评估和控制；

- 4.2.2 供应商应依法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员工进行职业健康监护；
- 4.2.3 对无法通过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将职业暴露风险降低到可接受范围内时，供应商应依法为员工提供合适的劳动防护用品；

5. 环境

5.1 环境许可与报告

供应商应取得并按时更新所有必需的环境许可证（如排污许可证）、批准文书及登记证（如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等），并遵守其管理要求。

5.2 预防污染和节约资源

供应商应在源头上或通过实际行动（如改进工艺，替换材料、节约资源、材料回收和再利用）减少和消除所有类型的资源耗费和污染（包括水和能源）。

5.3 有害物质

供应商应当识别和控制排放到环境中会造成危险的化学物质及其他材料，确保其得到安全处理。

5.4 废水及固体废物

供应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有害废物，在排放或处置之前应按要求进行分类、监控、控制和处理。

5.5 空气排放

供应商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学物质、气雾剂、微粒、臭氧化学消耗品以及燃烧副产品，在排放之前应按要求辨别、监控、控制和处理。

5.6 噪声

供应商应确保工作场所和厂界噪声符合当地规定，并有效控制达标。

5.7 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供应商应对工作场所级和企业级的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进行跟踪和记录。供应商应寻求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以提高能源效率并尽可能减少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6. 商业道德

6.1 诚信经营

供应商在所有商业活动中都应遵循最高的诚信标准，禁止任何形式的贪污、腐败、敲诈勒索、挪用公款、洗钱等行为。所有业务交易均应确保透明并应在业务账目和记录中准确反映。

6.2 无不正当利益

供应商不得提供或收受任何贿赂、商业回扣以及其他形式的不正当收益，包括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不适当的礼品赠送。

6.3 公平交易

供应商应遵循公平交易、广告和竞争的标准。必须以适当的方式保护京东方及其他客户的信息安全。

6.4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尊重知识产权，技术和生产经验转让时要妥善保护知识产权，并且应保护京东方及其他客户的信息安全。

6.5 信息披露

供应商应依照适用法规和主要的行业惯例公开商业活动、组织结构、财务状况和绩效的信息。

6.6 身份信息保护

供应商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以保护其员工及上一级供应商的举报人，并确保其身份的机密性。

6.7 冲突矿产

供应商在原材料采购政策的实施中，应遵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受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矿物负责的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中的规定及责任矿产倡议组织的要求，供应商及供应商的所有上一级供应商、外包商仅可从责任矿产倡议组织，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或责任珠宝业委员会程序批准或认证的冶炼厂和精炼厂采购矿产，不采购也不支持使用任何直接或者间接资助或支持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地区的冲突矿产，这些矿产包括金（Au），钽（Ta），钨（W），钴（Co），和锡（Sn）等金属，确保所有采购矿产时采用负责任的做法，尊重受冲突地区人的人权和环境。